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0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7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則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4,164元（利息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之末日為本院收狀日即民國113年7月30日之前一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45,784元	1	利息	38,396元	94年8月19日	104年8月31日	(10+13/366)	20%	77,064.76元
	2	利息	38,396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7月29日	(8+333/366)	15%	51,315.3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28,380.07元
合計		174,164元